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位于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项目占地面积1220平方米，总投资额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3%。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4500万支依诺肝素钠注射液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9月，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4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0001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整改完成进行试运行，2020 年 12 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与原环评相比，项目规模不变，敏感目标不变，污染物没有增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预灌封灌装机、预灌封自动开包机、预灌封自动装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软水处理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项因子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3~5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1~45.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软水处理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预灌封注射剂智能化改造增产降耗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